

关于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的回 函

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悉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〉的回函签字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字：

马会文

吕文杰

邱 勇

程 鹏

2023年7月17日